

201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代码：826	考试科目名称：设计基础
一、考试要求	
要求考生掌握艺术设计的基本理论和基础技能，并能融会贯通、独立思考以及运用所学知识进行综合分析、解决问题。要求学生有较强的设计和表达能力；符合设计程序的要求，在设计构思上有自己的独到之处。妥善安排试卷版式，画面美观，表达内容完善，总体效果好。	
二、考试内容	
1、理解、概括、抽象能力 理解影响造型设计的各种因素，及其作用规律。在此基础上再通过分析、综合、比较、抽象、概括等思维活动，把对造型的认识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，进行比较全面的深入理解。 2、创新设计能力 发挥创造性的思维，将科学、技术、文化、艺术、社会、经济融汇在设计之中，设计出具有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新形式。 3、表现能力 创意草图表现、手绘效果图表现、设计制图、简短文字说明。	
考试工具要求：八开绘图纸、限用马克笔、水粉色。	
三、题型结构	
1、理解、概括、抽象能力 30 分 2、创新设计能力 80 分 3、表现能力 40 分 (创意草图表现、手绘效果图表现、设计制图、设计说明)	
四、参考书目	
不指定	